

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

106.09.23 第五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訂定

107.01.13 第五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

111.03.17 第六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本會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，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」與「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」，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標準者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於競賽成績揭曉後，由實習組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。

第 1 類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
指導老師獎勵	
1- 3 名	10,000元
金手獎	8,000元
優勝	5,000元
代表學校出賽	2,000元

第 2 類：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	
指導老師獎勵	
總決賽1~3名	8,000元
總決賽佳作	7,000元
複賽優勝	6,000元
複賽佳作	4,000元
代表學校出賽	2,000元

第三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